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阮子晏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7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2366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、問答集及文宣資料  
(376550000A\_110023663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236637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23663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  
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（以下簡稱作業指引）、問答  
集及文宣資料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8日府環廢字第1100218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改變民眾生活習慣，養成「自備、重複、少用」的環保觀念，規劃由政府機關、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，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，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，本作業指引主要實施對象、方式及配套措施說明如附件。
- 三、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，機關提報實施日期前得先進行每週至少1日之試辦。
- 四、旨揭指引及相關實施資訊內容可至該署「一次用產品宣導網站」-【免洗餐具】-【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】網頁下載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檢附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110/11/25



1100003965

業指引」、問答集及文宣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